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悉知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碳酸亚乙酯项目(一期3万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年产6万吨碳酸亚乙酯项目(一期3万吨)的议案,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此举紧密契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该项目的实施,将显著增强公司核心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满足市场对产品产能配套的高要求,从而有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6万吨碳酸亚乙酯项目(一期3万吨)(具体项目名称以实际备案为准,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预计项目总投资约9.5亿元(具体以实际备案为准)

● 其他重要事项: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项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若本项目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则受贷款政策变化、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市场及政策波动、设备未能及时供应等因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滞后的原因;项目建成后,可能因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等因素,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及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材料市场需求扩张迅速,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领域的领导地位,满足客户产品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人民政府签署《华盛锂电添加剂项目补充合同》,拟以控股子公司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和“新能”)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碳酸亚乙酯项目(一期3万吨)”,具体项目名称以实际备案为准),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9.5亿元(具体以实际备案为准),项目用地面积约为230亩(实际面积以国土部门测绘为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碳酸亚乙酯项目(一期3万吨)的议案》,同意以控股子公司祥和、新能为实施主体,开展“年产6万吨碳酸亚乙酯项目(一期3万吨)”的投资与建设,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管理层及授权人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开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办理投资项目备案以及具体的建设管理工作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实现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 锂离子电池市场持续增长,添加剂供需关系面临变革

根据EVTank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到1,214.GWh,同比增长36.9%,显示出市场需求的强劲势头。EVTank预计,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将在2025年达到1,900GWh,并在2030年进一步激增至5,623GWh,这也标志着作为锂电池电解液关键添加剂的VC的需求量也将随之大幅上升。随着新能源市场的不断扩大,添加剂VC的生产和发展风向标。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5-017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高级管理人员高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55,5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刘青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高兵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若减持期间内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青
股东身份 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 2,202,000股
持股比例 0.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612,000股

股东名称 高兵
股东身份 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 1,855,530股
持股比例 0.5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50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刘青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股东名称 高兵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4,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4,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口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消费ETF,交易代码:1595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4月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在2025年4月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申购、赎回本基金。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股5%以上的股东基础减持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本承诺人初次买入股票(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三、本承诺人拟通过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承诺人初次买入股票(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四、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二期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本承诺人初次买入股票(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三、本承诺人拟通过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承诺人初次买入股票(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四、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二期承诺: